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PH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達 芙 妮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0)

**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達芙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		票數 (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 股份數目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建議採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及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通函）。	764,634,445 (99.70%)	2,278,050 (0.30%)
2.	批准終止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採納的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	764,634,445 (99.70%)	2,278,050 (0.30%)
3.	批准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定義見通函）及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通函）。	764,634,445 (99.70%)	2,278,050 (0.30%)
特別決議案 [^]			
4.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之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採納本公司新的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第四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並剔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為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766,912,445 (99.99%)	50 (0.01%)

[^] 決議案的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由於多於百分之五十之票數投票贊成提呈的第一至三項各項決議案，故該等決議案均於股東特別大會獲正式通過作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由於不少於百分之七十五之票數投票贊成提呈的第四項決議案，故該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正式通過作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978,498,429 股，其中 300,000 股為待註銷的購回股份（「購回股份」）。鑑於購回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無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故該等購回股份不計入有權出席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進行投票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因此，有權出席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進行投票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978,198,429 股。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並無庫存股份（包括任何持有或存放於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的庫存股份），故本次股東特別大會亦未行使任何庫存股份的投票權。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概無任何本公司股東（「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須放棄投票贊成提呈決議案，亦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權。

任何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提呈的決議案投票時不受任何限制。概無股東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之通函所載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的任何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派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監票員。

本公司所有董事均親身或通過電子方式出席了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達美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智凱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智凱先生、張智喬先生及張婉絢女士；一位非執行董事，王俊剛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韓炳祖先生、談大成先生及許文冠女士。